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明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明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明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明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明强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矿机械厂任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创办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任合伙人、所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在广州中韬华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职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系基于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

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针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03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蒋来燕

电话：0760-85211462

传真：0794-3614888

邮政编码：52843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明强

日期：2022年5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江西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明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0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00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00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累积投票议案（如有）请填写投票数；
- 2、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

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